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智能审图平台软件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

委 托 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智能审图平台软件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平台需具备自动化审查能力，能够对送审的自动驾驶地图的质量合规性进行自动比对与判定，同时平台需支持高并发、高可用，支持高级辅助驾驶地图和高精度地图审查，提供多维度的统计功能，并在自动化审查之外，配备辅助人工审查模块，以便于特殊情况的复核与处置；支持高效的增量审查模式，精准识别版本间的局部变化，将自动化审查周期压缩至天级，满足北京市自动驾驶地图在线智能化审查对地图更新的时效要求。

应支持国家认可的加密方式保障数据全链路安全能力，满足相关安全合规要求；具备对多家图商不同数据格式的备案兼容能力；供应商还需提供覆盖北京市全域的基础底图服务。

在技术服务层面，供应商需结合国产化需求对平台进行适配部署，并能够及时调试解决出现的不适配问题；供应商应承诺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变更时，与采购人协商具体时间和，完成平台的适应性升级；同时，应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以及相关使用培训服务。

（二）服务内容：

（1）软件系统交付：提供自动驾驶地图智能审图平台软件系统，包含基础审查模块（包括系统管理、任务管理、审图工具、自动化审查规则库、地图可视化、地理围栏、底图辅助审图、统计分析、数据安全与加密、地图服务接口、标准符合性等）及高精地图审查模块（包括增量差分审查、API 服务接口、特征图层工具、道路设施三维范围检查等）。

系统须具备大容量、高并发接入审查能力，支持不少于 100 个并发用户同时操作；支持送审数据高效压缩，统一格式后数据压缩率不低于 80%，自动驾驶地图接入审查能力不低于 1000 公里/分钟；增量数据区域级一致性检索正确率不低于 95%；须内置不少于 100 种数据审查规则的专家知识库，并支持动态扩展更新；

常规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送审全流程不超过 2 分钟；须支持长时间连续稳定运行，关键服务具备快速恢复能力，全年系统（互联网在线地图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5%；须支持国产商用密码算法（SM2/SM3/SM4 等），实现送审数据全链路安全传输。

（2）平台数据提供：提供覆盖北京市 16 个区全域的北京市基础底图数据，包含三级行政区划、道路网络、水系、绿地、重点 POI 等要素；每 6 个月提供一次全量数据更新服务，确保数据现势性。

（3）部署与调试：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部署、调试，结合采购人提供的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与硬件），完成平台的部署、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平台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满足技术性能指标与业务使用要求。

（4）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提供三年技术支持服务，系统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期内提供免费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保障、故障修复、安全漏洞修补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发生变更后，在与采购人协商的时间内完成平台适应性升级；提供及时技术支持及使用培训服务，支持平台持续稳定运行。

（三）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部署、调试，技术服务并提供运维支持。部署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验收申请。

（四）执行技术标准：

- （1）《地图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
- （2）《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自然资源部；
- （3）《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2023），自然资源部；
- （4）《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2010），自然资源部；
- （5）《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2020），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
- （6）《高级辅助驾驶地图审查要求》GB/T 44489-2024；
- （7）《高级辅助驾驶地图技术审查送审数据规格》T/CAGIS 13—2024；
- （8）国产商用密码算法相关标准（SM2、SM3、SM4）；

(9) OGC 标准（WMS 服务接口标准）；

(10) 其它适合北京地图审核的相关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主要内容：

（1）交付完整的自动驾驶地图智能审图平台软件系统两套，功能及性能指标满足采购内容及配置要求。

（2）交付覆盖北京市全域的基础底图数据，并提供后续更新服务（三年）。

（3）完成平台在甲方指定环境中的部署调试，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4）提交平台部署文档、用户操作手册、技术支持文档等相关成果资料。文档须为中文，符合 GB/T 8567《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5）在运维期内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维护、培训及升级服务。

2、成果要求：

满足北京市自动驾驶地图在线审核服务需求。

3、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部署、调试，结合甲方提供的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与硬件），完成平台的部署、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平台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满足技术性能指标与业务使用要求。

提供三年技术支持服务，系统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期内提供免费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保障、故障修复、安全漏洞修补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发生变更后，在与采购人协商的时间内完成平台适应性升级；提供及时技术支持及使用培训服务，支持平台持续稳定运行。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依据甲方专属需求，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成果及知识产权等内容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基础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

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1178000.00 元）（含税）。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银行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贰佰零】元整（小写：¥【471200.00】元）；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且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陆仟捌佰零】元整（小写：¥【7068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6层606室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8230615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账号：11006063501815023196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乙方账户信息错误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费用差额、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维权费用。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

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穷尽手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